《灵寿县南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公告

《灵寿县南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2025年5月30日获灵寿县人民政府批准（灵政函[2025]23号），现予以公告。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深入落实省市县重要发展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乡乡自身特征和资源禀赋，对乡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为编制村庄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编制本规划。

现将规划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乡域规划范围为南营乡行政辖区，包括下辖的21个行政村，乡域总面积16901.23公顷。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包括南营、北营两个村庄，面积11.22公顷。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

三、规划定位

以生态休闲、红色旅游为特色的小镇。

四、规划目标

结合南营乡发展条件，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优化乡村空间结构，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明确区域职能，规划至2035年，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空间格局形成，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实现重大成效，区域发展均衡协调，农村环境极大改

善，灾害防治能力显著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基本实现。

五、落实“三区三线”

筑牢国土空间底线。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490.25亩（299.35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530.50亩（168.70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3616.14公顷。

六、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片区内各乡镇的主体功能定位，南营乡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要确保国家生态安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努力实现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确保补偿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严格管控各类开发活动，引导各类建设用地集中布局，防止成片蔓延式开发扩张

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主”指南营乡政府驻地。

“两副”指漫山村和团泊口村。

“一轴”指沿正南公路重点发展轴。

“两区”指生态涵养区和现代农业发展区。

八、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根据乡域国土空间资源禀赋条件，落实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管控要求，将全乡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四类一级规划分区，其中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三类二级规划

分区。分区确定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实施分区管控。保障农业用地特别是耕地资源；满足生态用地需求，构建生态网络；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九、优化建设空间布局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按照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细化居民点体系等级结构、职能分工和发展方向。规划乡乡政府驻地 1 个，中心村 2 个，基层村 18 个。发挥特色林果业种植优势，在乡域南部规划特色林果种植区；沿袭茶叶种植传统，在乡域中部打造太行绿茶产业种植区；依托漫山花溪谷自然风景区、五岳寨等旅游区在乡域北部形成漫山休闲旅游产业发展区。按照居民点体系分级配置设施，实现服务设施利用集约化。优化村庄布点规划，因地制宜引导村庄合理有序发展。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鼓励低效用地再开发。

十、乡政府驻地规划

乡政府驻地规划布局结构为“一心、两点、两廊”。

“一心”即一个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中心。

“两点”即两个景观节点。

“两廊”即南营大街形成的功能景观视廊，以及沿磁河形成的绿化景观视廊。

十一、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管控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保护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 9 项。结合南营乡地貌特征，细化灵寿县国土空间提出的总体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对南营乡山水格局、林田肌理、乡村形态进行梳理，结合磁河景观带、文物保护

单位保护范围和山水林田空间，以磁河为生态景观轴，将南营乡景观风貌划分为山水景观风貌区、革命遗址保护风貌区。

十二、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落实相关重要交通规划，加强与周边乡镇的交通联系，保留提升现状S249，西至山西，东至正定，作为南北方向对外主要交通道路。

构建集中供水系统，完善排水收集处理、再利用系统；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系统，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构建低碳高效、多能互补的乡乡清洁供热体系，完善安全可靠燃气供应系统；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群众安全，落实县级消防安全防灾布局，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十三、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南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灵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确定南营乡村庄规划编制单元，不进行开发建设或进行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可依据县、乡乡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的国土空间用途和建设管控要求进行通则式管控。按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保留改善类三类对村庄进行等级划分，并提出发展方向，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结合国土资源保护开发中的事权划分，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空间管控传导、区域联动等制度。形成“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为统一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管理。

灵寿县南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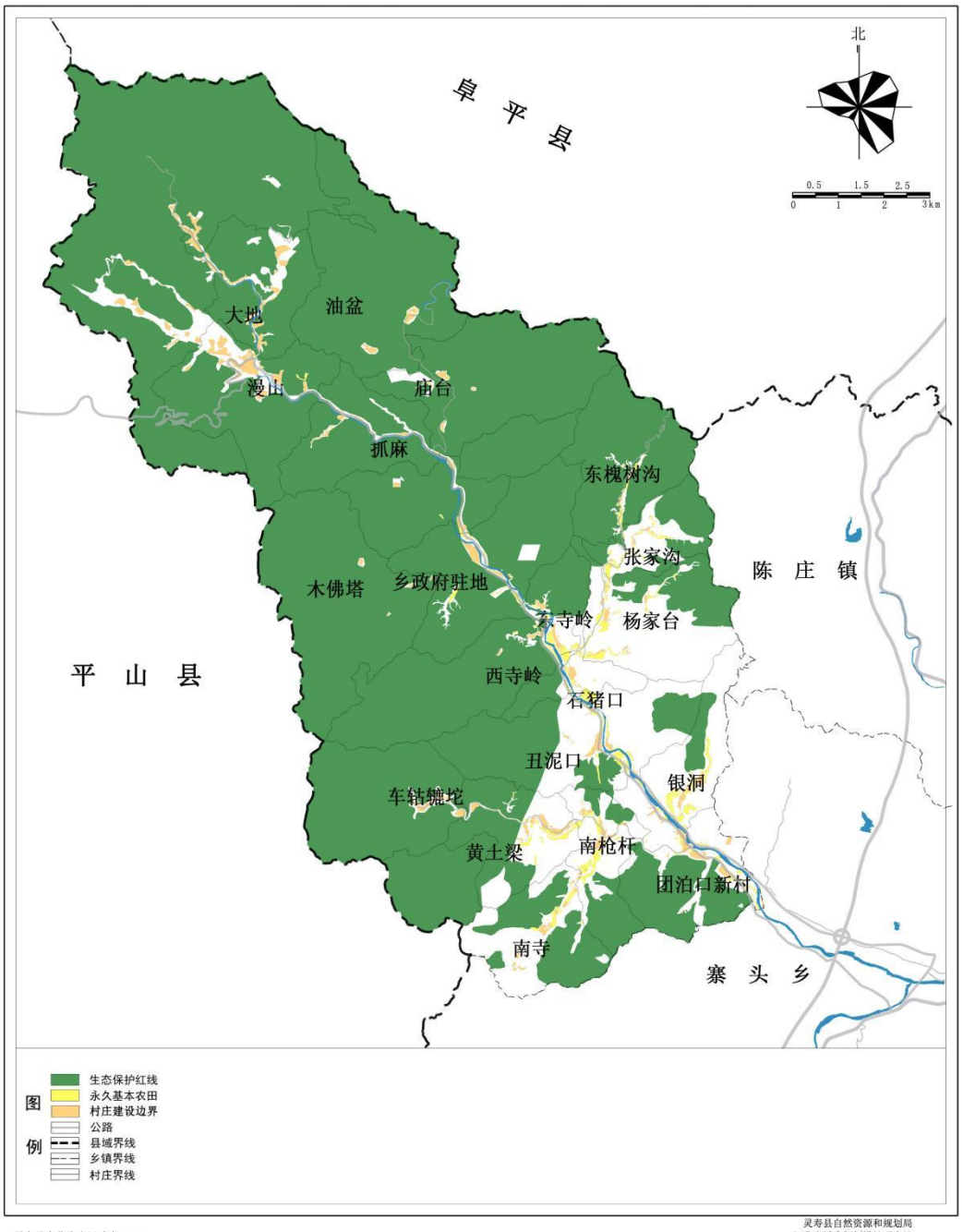

灵寿县南营乡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灵寿县南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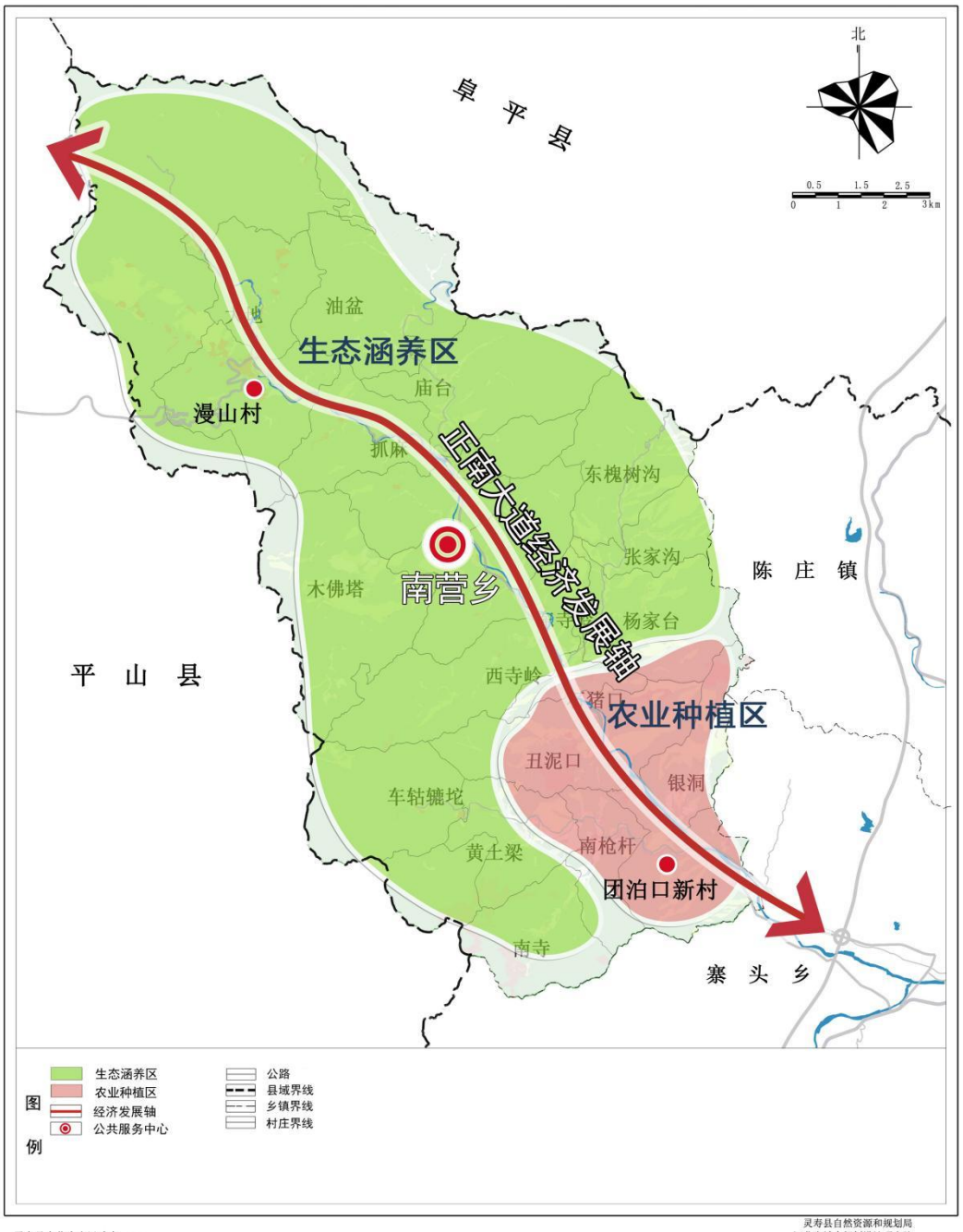

灵寿县南营乡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灵寿县南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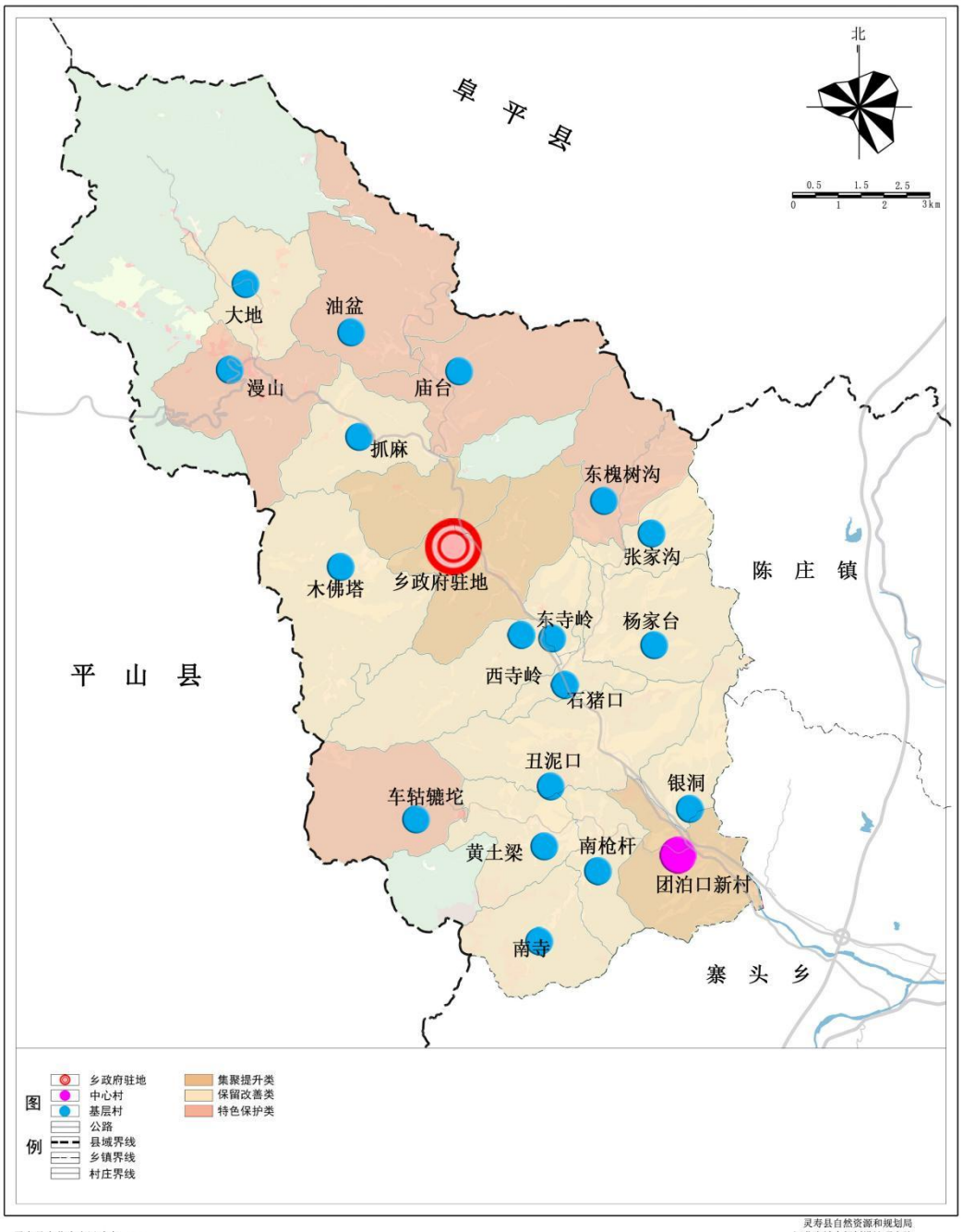

灵寿县南营乡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灵寿县南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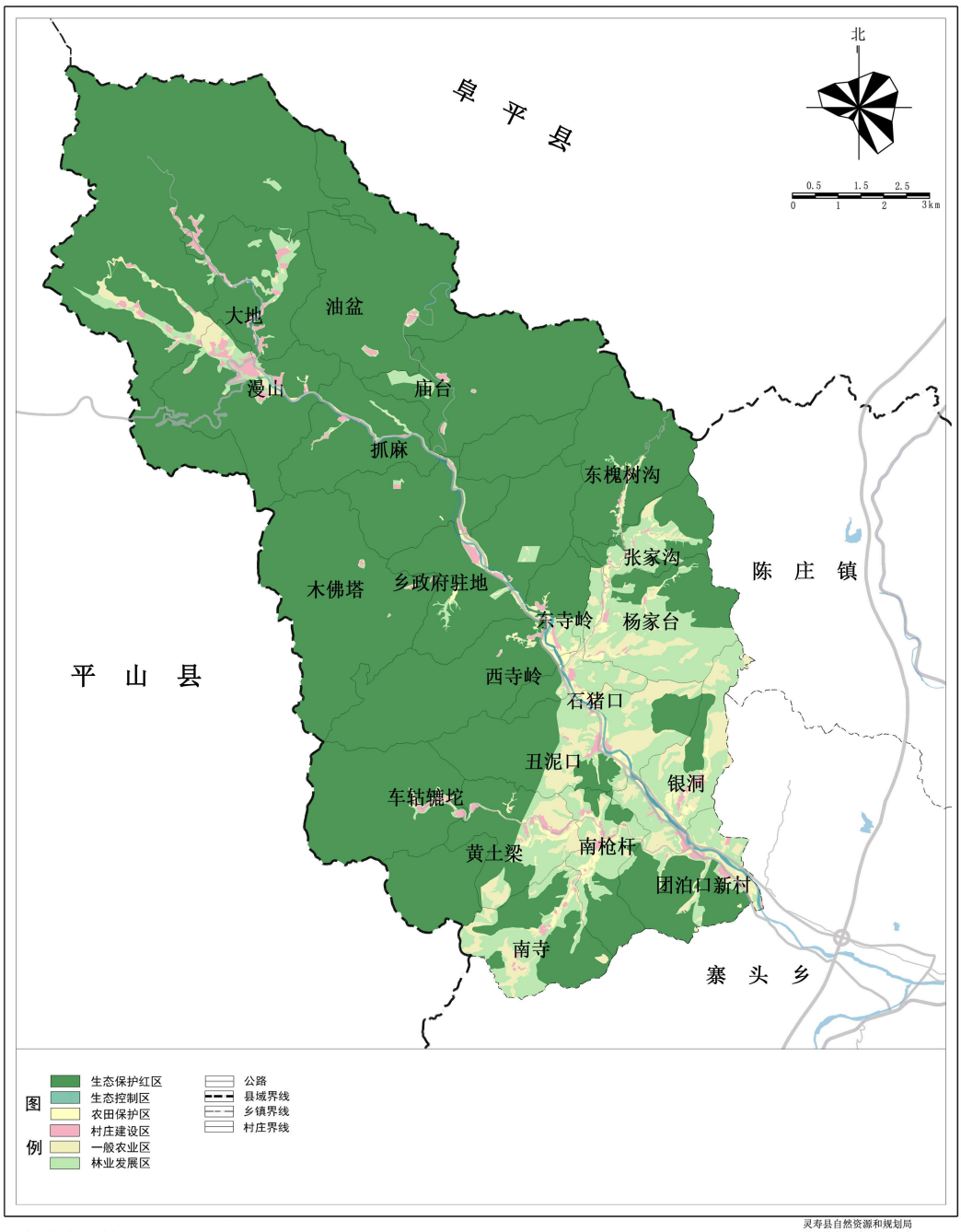

灵寿县南营乡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